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公告编号:2017-01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232,282,762.65元本金及利息(根据原告诉讼请求,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之一就被告成清波不能清偿的欠款本息,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判决公司对成清波不能偿还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232,282,762.65元本金及利息的1/7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判决金额计提预计负债34,025,276.82元。

2016年8月18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起诉成清波、高观生、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以下简称“新疆伊犁分院”)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成清波等自然人和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

(一)基本情况

原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清波

被告二:高观生

被告三: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

被告四: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城达”)

被告五: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

被告六: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

根据原告起诉状所述,被告成清波与许长奎分别于2010年12月8日、2010年12月12日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许长奎向成清波提供借款15000万元,原告新亿股份及被告高观生、深圳中技、深圳成城达、深圳国恒、成城股份、天津国恒为成清波偿还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保证人之间对保证责任分担比例未做约定。借款合同签订后,由于成清波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许长奎将成清波及七位保证人诉至法院,要求成清波偿还欠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过程中,许长奎与成清波及各保证人达成调解,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1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成清波欠付的借款本息数额及还款时间,确认七个保证人对成清波的欠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未明确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享有追偿权。还款期限届满后,成清波及各保证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

2015年11月,原告新亿股份破产重整,许长奎向新亿股份管理人申报债权353,336,490.58元,上述债权经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全部确认。按照普通债权65.73%的清偿率,新亿股份应向许长奎清偿232,282,762.65元。2015年12月31日,新亿股份将全部款项归还许长奎,清偿义务履行完毕。

因新亿股份作为担保人,对主债务人成清波的债务承担了保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故,成清波应向新亿股份归还欠款本金232,282,762.65元及欠款期间的利息。本案中除原告新亿股份外,被告高观生、深圳中技、深圳成城达、深圳国恒、成城股份、天津国恒也为成清波偿还许长奎的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各担保人内部没有约定保证责任的分担比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因此,被告高观生、深圳中技、深圳成城达、深圳国恒、成城股份、天津国恒应在被告成清波不能清偿的债务本息范围内,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

原告新亿股份就上述起诉状所述内容向新疆伊犁分院提起诉讼。新疆伊犁分院受理了该诉讼。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成清波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232,282,762.65元,利息5,894,175.10元(利息主张至实际给付之日,暂算至2016年7月31日);

2、判令被告高观生、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成清波不能清偿的欠款本息,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三)目前进展情况

2017年4月9日,新疆伊犁分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成清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232,282,762.65元及利息5,894,175.10元(计算方法:以232,282,762.65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二、高观生、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各承担1/7的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32,684.69元,由成清波负担。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判决情况,公司对成清波不能偿还新亿股份的232,282,762.65元及利息5,894,175.10元的1/7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判决金额计提预计负债34,025,276.82元。公司将关注判决执行情况并积极敦促成清波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若公司因此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公司损失,公司将向成清波进行追偿。同时,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上述案件民事判决书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05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4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3日至4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07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赵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1,120,9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44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967,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2%。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8人,代表股份1,328,088,600股,占总股本的49.604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8,088,600票。同意票为1,328,088,6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8,949,657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8,088,600票。同意票为1,328,088,6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8,949,657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李譞、肖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4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航天长峰”(股票代码600855)、“山东黄金”(股票代码60054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7-1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邵晓晖女士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邵晓晖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邵晓晖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常务副总裁职务。该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邵晓晖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邵晓晖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邵晓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期间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7-13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不超过12个月(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17年4月2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国电南瑞”(股票代码:60040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网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建信网金份额(场内简称:网金融;代码:165315)、建信网金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融A;代码:150331)、建信网金B份额(场内简称:网金融B;代码:15033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4月24日,网金融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网金融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网金融A、网金融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网金融A、网金融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网金融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网金融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网金融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网金融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网金融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网金融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建信网金份额的情况,因此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建信网金份额、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届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建信网金A份额与建信网金B份额的上市交易、建信网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建信网金份额与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B份额的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5日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二、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三、《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子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四、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5日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二、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三、《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子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四、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5日

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小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1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小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4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4月27日
	恢复小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目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4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帐户累计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对于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帐户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5日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二、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三、《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子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四、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推出的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1);

2、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3);

3、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5);

4、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6);

5、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份额代码:530009);

6、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309);

7、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530010);

8、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1);

9、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2);

10、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1);

11、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310);

12、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2);

13、建信深证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530015);

14、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6);

15、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30017);

16、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8);

17、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30020);

18、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30021);

19、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3);

20、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9);

21、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312);

22、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313);

23、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207);

24、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8);

25、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29);

26、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6);

27、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6);

28、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5311)。

29、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58)

30、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948)

31、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81)

32、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81)

33、建信安心保本六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73)

34、建信安心保本七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5)

35、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52)

36.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代码:003319)

37.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825)

三、活动内容

1、自2017年4月25日00:00至2017年6月30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7年4月25日00:00至2017年6月30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此优惠活动由交通银行负责最终解释。

五、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交通银行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5日

关于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7年4月10日起,至2017年4月21日17:00止。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2,210,819,831.56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17年4月7日)基金总份额2,210,822,169.96份的99.99%。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

2,210,819,831.5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的100%。

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原来的年费率0.3%调整为0.15%;其他费率保持不变。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2,000元,律师费15,000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律师费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4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完毕,并据此更新了《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将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关于召开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召开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公司就旗下的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如下:

本基金参与了中国电建(证券代码:601669)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截止2017年4月21日,持有数量、成本、账面价值及锁定期等信息如下:

数量:6,435,006股

总成本:49,999,996.62 元

账面价值:49,999,996.62 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7.6613%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金净值的比例:7.6613%

锁定期:12 个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2 证券简称:ST成城 公告编号:2017-018

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501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4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779,001.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在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内(含第18个月),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不得少于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4月28日	
除息日	2017年4月28日(场外)	2017年5月2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5月3日(场外)	2017年5月8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内(含第18个月)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公司将于2017年5月3日将场内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将款项发放给场内投资人。

2)权益分派期间(2017年4月26日至4月28日)暂停本基金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3)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民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民生银行自2017年4月25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24日—2017年5月26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758、C类003759)。投资人可通过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758	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59	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7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